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奕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柯厲生

原　　告　劉婷婷
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「一、確認被告所持之臺北地方法院民國91年4月15日北院錦91執申字第1854號債權憑證所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63萬0623元之債權不存在；二、撤銷臺北地方法院91年4月15日北院錦91執申字第1854號債權憑證；三、撤銷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執全果字第2456號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、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134號強制執行事件。」（見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93號卷第205頁），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三者之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，原告因該三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為1563萬06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9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